

#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---

加 急

## 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（以下简称内控报告）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时间要求

#### （一）各街道办事处

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组织工作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，并在“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广东）”（<https://czbb.czt.gd.gov.cn:9797/>）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。内控报告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#### （二）区直各单位

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

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，通过“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广东）”（<https://czbb.czt.gd.gov.cn:9797/>）编制本单位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汇总工作，并在“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广东）”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。内控报告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## 二、管理要求

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按照“统一部署、分级负责、逐级汇总、单向报送”的方式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单位分级组织实施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应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内控报告进行审核，并抽取不少于 5% 的所属单位（计算不足 1 家的按 1 家计），对其内控报告编报质量进行检查，重点关注内控报告材料的规范性、上下年数据变动合理性、业务数据的准确性、数值型指标的合理性等内容，不断提高内控报告质量。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内控报告与部门预决算、预算绩效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为做好内控报告编报工作，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培训，对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相关要求进行重点讲解，培训采取线上直播方式。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为做好沟通联络工作，请区直各单位（一级预算单位）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将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联络人名

单（附件1）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区财政局会计绩效股联系人。区财政局将通过“粤政易”的“江海区财务和采购人员交流群”交流编报工作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将参照市财政局做法，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单位2021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技术咨询电话：020-83337336、83170085；15989121453

区财政局会计绩效股：谢明珠 3831830、梁锦盛 3831087

附件：1.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 
区直单位联络人名单

2.江门市财政局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 
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  
通知》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